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71號

原告 羅秋蘭

被告 黃明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另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，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黃明中提起訴訟，然原告僅於起訴狀泛稱「本人未簽那份土地15坪租約書，那份是偽造的，被告民國96年10月25日在日本上班，也不知情有打那份15坪租約書，也沒有授權書，我沒有簽名也沒有蓋章，以致他二次拿那份偽造15坪土地租約提告，我今日提告他返還366,740元」等語，然本件原告於起訴時未提出相關事證，亦無提供任何所稱之租約，且未提出所主張之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」，是本院無法依原告主張之實體法法律要件評價，導出

01 與其訴之聲明相符之一貫性，故本院前於114年1月20日以裁  
02 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請求之訴訟標的法  
03 律關係，且應符合一貫性之原因事實，並應補繳本件第一審  
04 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即駁  
05 回其訴。嗣原告雖於114年1月24日以陳報狀稱「我先陳一些  
06 證物，因為證據很多還有多份錄音帶，我要跟他庭上對質，  
07 我兒子至今還不認識黃明中，我一定要開庭釐清真相，不可  
08 不清不白給黃明中誣陷，聲請開庭被告把土地租約正本帶上  
09 法庭，我要驗指紋還我公道」等語，然原告迄今仍未提出本  
10 案欲主張之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」為何，本院亦無從推導原  
11 告之主張是否符合聲明之一貫性，而原告除提出上開陳報狀  
12 外，迄今未提出其他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在卷  
13 可考。準此難認原告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6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20 書記官 黃敏翠